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阳经营集团（淡水）建筑装饰
垃圾中转分拣站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惠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2 月



一、资质要求说明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惠阳经营集团（淡水）建筑装饰垃圾分拣
中转站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惠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 惠阳经营集团建筑装饰垃圾分拣中转站

4. 项目概况: 在惠阳经营集团建筑装饰垃圾分拣中转站投资 28 万用于垃圾分拣中转站的装修修缮。

三、工作内容

对惠阳经营集团（淡水）建筑装饰垃圾分拣中转站修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书及后续服务等。

四、公开选取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

1. 技术要求

(1) 熟练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3) 根据选取人提供的资料计算工程量并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审核结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给选取人。

2. 服务时限要求

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次结算审核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按

广东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取

(2) 付款方式：审核定案后，中选人填写拨款申请表，经惠州市惠阳区惠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审定后直接支付费用。

4. 其他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中选人在收到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且本需求书将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的。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